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且公

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在中国历年来的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

（三）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及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